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文件规定，结合经济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组织实施

第一条 经济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教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为组员。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定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的普通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工作在每学年第一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测评，二、三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按上一学年的表现进行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按要求参评的研究生，测评结果计0分。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的数据记录和分值计算由计算机系统辅助完成，综合测评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采取研究生自评与申报、班级初审、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学生自评与申报。研究生须按要求填写纪实评价内容与提交个人材料，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测评工作小组初审；

（二）班级初审。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审议、校准各项分数，修正出现的错漏。允许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疑问，若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初审结果应向研究生公布；

（三）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在对班级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后，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在审定完毕后应及时予以公示；

第二章 综合测评体系

第六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模块、智育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组成，各模块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的不同被赋予不同权重。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考核项目 研究生类别	德育模块 S1	智育模块 S2	素质拓展模块 S3	创新模块 S4
学术学位研究生	25	45	30	不设权重
专业学位研究生	25	40	35	

$$\text{总分 } S = W_1 \times S_1 + W_2 \times S_2 + W_3 \times S_3 + S_4$$

第三章 德育模块

第七条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表现，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德育模块分数 $S_1 = \text{评议成绩} + \text{记实成绩}$

说明：评议成绩满分60分，记实考核满分40分。

（一）评议内容和评议方法：

1.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和团队协作。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制观念：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2. 评议办法：评议由本人导师、研究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三部

分之和满分为60分，其中导师评分满分为30分，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评分满分均为15分。研究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20%，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评议成绩=导师评议成绩（≤30）+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15）+辅导员评议成绩（≤15）（注：参加校院级会议与被通报表扬计入德育评议）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记实项目满分40分，最低分可低于0分。

1. 加分：“记实”主要是对研究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事迹进行记录和评价。

（1）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及志愿者服务活动，将依据学生志愿汇测评学年内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进行加分，每志愿服务满2小时加1分，不足2小时部分不予加分；研究生参加以上活动，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测评学年内学生钉钉“晚安打卡”累计打卡率达90%以上，加分6分/次；打卡率达85%以上，加分4分/次；打卡率达80%以上，加分2分/次；打卡率达75%以上，加分1分/次；同一学年内限加1次。

2. 扣分：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在测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应予以扣分。不同原因受到多次处分者，扣分可累计。

扣分参照标准

类别	分值
违章使用电器1次禁止行为	2分/次
违章使用电器累计2次禁止行为或1次严禁行为 (院级通报批评)	5分/次
校级通报批评	10分/次
警告	30分/次
严重警告	40分/次
记过	50分/次
留校察看	60分/次

说明:同一事由导致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等按减分最大值计算

第四章 课业模块

第八条 智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智育模块分数 S_2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说明:上述成绩为原始成绩。

第五章 素质拓展模块

第九条 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个性化发展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任职情况,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国际交流活动、以及专业素质发展情况。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素质拓展模块分数 S_3 =任取得分+创业活动得分+比赛获奖得分+荣誉表彰得分+国际交流得分+专业素质发展得分(≤ 30)

说明:素质拓展模块的得分不设上限。

第十条 任职类型、计分标准、计分方法

任取得分=任职岗位分+考核等级分

(一)任职类型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协会负责人,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协会部门负责人;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五类:寝室长

(二)任职加分明细表

任职岗位分 考核等级分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30	24	16	8	4

优秀	+30	+24	+16	+8	+4
合格	0	0	0	0	0
不合格	-30	-24	-16	-8	-4

说明:

(一) 担任多项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 任职半年得分按 50% 计算, 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二) 考核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三) 同一时间段内, 担任多个职务, 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

第十一条 创业活动计分标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 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在测评学年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 计15分; 在测评学年所公司纳税额0.5至2万元人民币, 计10分, 纳税额2至5万元人民币计15分, 5至10万元人民币计20分, 10至20万元人民币计25分, 20-50万元人民币计30分, 50万元人民币以上计35分。若为多人共同创业, 则由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

第十二条 比赛获奖计分办法及标准

测评年度内在市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各类技能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名次, 按以下标准计分。

名次 类别	一等奖 (第1、2名)	二等奖 (第3至5名)	三等奖 (第6至8名)
国家级	60	48	36
省级	30	24	18
市级、校级	15	12	9
院级	7.5	6	4.5

说明:

(一) 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 仅由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

(二) 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

(三) 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 如数学类、英语类、电子商务类、财会类竞赛等;

(四) 主办单位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公章为准;

(五) 团体性比赛, 需注明团队排名是否分先后, 所有团队成员签字确认。

排名不分先后系数按 0.6 平均计算; 排名分先后的团队参赛系数分摊如下: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第十三条 荣誉表彰计分与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 应予以加分, 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校级	院级
加分	60	30	15	7.5

说明:

1. 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 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

2. 获奖性质为团体, 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

3. 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知识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

4. 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

5. 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

第十四条 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测评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国（境）外交流单期连续超过 90 天，凭证明，每期计 30 分；超过 60 天不足 90 天，每期计 20 分；超过 30 天不足 60 天，每期计 15 分；30 天以内短期交流者每期计 10 分。计分不累计。

第十五条 专业素质发展得分（≤30）

（一）学术会议情况

类别	加分
向国外学术性会议投稿并被收纳进论文集	2分/次，限加2次
在国外学术性会议作主旨发言	4分/次，限加2次
向国内学术性会议投稿并被收纳进论文集	1.5分/次，限加2次
在国内学术性会议作主旨发言	3分/次，限加2次

注：若参加同一场学术性会议，投稿文章被收纳进论文集，且有在大会上作主旨发言的，按分值高的一项加分，不叠加分数。

（二）资格证书计分标准

研究生参加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资格考试及技能认证，如证券从业资格证、银行从业资格证、期货从业资格证、CPA、ACCA、CFA、CMA（需全部通过方能加分，仅通过部分不加分），一般计 1 分/项（限加 2 次）。证书必须是在测评学年内取得。

（三）专业类学术讲座情况

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指定参与的学术讲座加 0.5 分/次。（以上所指的“参加”不含迟到、早退者或无特殊原因中途退出者）（最高不超过 10 分）

（四）选修公选课情况

测评学年内，选修研究生公选课（体育、美育类）并通过（60 分以上），记 6 分/门。

第六章 创新模块

第十六条 创新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方面取得的成果。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和专著、已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情况，参加学科竞赛、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情况，以及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获奖情况及在其他被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竞赛中的获奖期刊。

（一）学术论文和专著

等级名称	科研处标准分值	设定分值
顶级国际期刊	50	500
顶级国内期刊	15	150
A+++期刊(综合类)	10	100
A+++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10	100
A++类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4	40
A+类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3.2	32
A类国内期刊	1.5	15
A-类国内期刊	0.5	5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1%)(3次及以上)	7	70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1%)(2次)	4	40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1%)(1次)	1	10
其他 SSCI 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3	30
其他 SSCI 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2	22
其他 SS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1.3	13
其他 SSCI 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1.2	12
其他 SCI 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3	30
其他 SCI 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2	22

其他 S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1.2	12
其他 SCI 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1	10
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20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10
CCF A 会议短文	1.8	18
CCF B 期刊论文	1.8	18
ABS 二星期刊	1.5	15
ABS 一星期刊	1	10
《人民日报》（非理论版）、《光明日报》（非理论版）、《经济日报》（非理论版）、《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1	10
学校认定的 A 类学术专著	2.5	25
学校认定的 B 类学术专著	1.3	13
学校认定的 C 类学术专著、译著	1	10
B 类国内期刊	0.2	2
其他	0	0

（以上相应分值参照科研处的计分标准，为相应分值的 10 倍）

说明：

1. 学术论文排名最前的作者仅限学生导师及学生本人；
2.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工商大学；
3. 满足条件 1 的基础上，排名最前（学生导师不计排名）的作者及通讯作者按以上标准加分，其余作者不加分；
4. 同一篇学术论文，若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 A 是二作，学生 B 是通讯作者，则学生 A 和学生 B 得分按 0.5 系数赋分；同一篇论文，学生 A 是一作，学生 B 是通讯作者，则学生 A 和学生 B 得分按 0.5 系数赋分；学生共同一作只认

位次第一；

5. 论文发表时间应在评奖年度内，中文论文须见刊，须提供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全文，英文论文须提供检索和分区证明 SCI 收录须提供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情况；SSCI 收录须提供 JCR 期刊分区情况；

6. 申报学术论文或专著加分，需在综测系统填报前填写附件 2《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论文情况登记表》，在学院指定日期前进行统一认定，认定通过后进行申报加分；

7. 其余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为准；

（二）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

研究生的创新实践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详见附件 1）及在其他被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竞赛中的获奖情况。在上述全国性活动或竞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项，计分标准参照**特级期刊的分值**；获得二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参照**一级期刊的分值**；获得三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参照**核心期刊的分值**。省级（含跨省性质的）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 1/2 执行，校级地市级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 1/4 执行。

补充说明：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科〔2023〕75 号）中的科研工作评价计分标准，现就《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浙商大研〔2018〕189 号）作如下补充规定：第八条“创新实践成果及其计分标准”（即学科竞赛成果的计分），**特级期刊的分值**等同于**A++类期刊(基础分为 4)**，**一级期刊的分值**等同于**A 类国内期刊(基础分为 1.5)**，**核心期刊的分值**等同于**A-类国内期刊（基础分为 0.5）**。

等级 类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40	15	5
省级（1/2）	20	7.5	2.5
市级、校级（1/4）	10	3.75	1.25
院级（1/8）	5	1.875	0.625

说明：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团队成员不区分先后，系数按1计算。其余团体性比赛，需注明团队排名是否分先后，所有团队成员签字确认；如排名不分先后系数按0.6平均计算；排名分先后的团队参赛系数分摊如下：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三）研究生科研项目

项目类型、级别	分值
省部级以上项目	4
厅级项目	2
校级重点创新项目	1.5
校级一般项目	1

说明：

1. 科研项目范围指的是由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通过申报、评审等程序设立的纵向课题，与企业合作的横向课题不在之内；课题项目仅限于学生自主立项的课题（不含导师项目）；

2. 学生须出具课题立项、结题的证明要求

（1）课题立项：立项公示截图+立项书封面+标注成员页+主持人签名

（2）结题证明：结题证书或结题公示截图+标注成员页+主持人签名

3. 课题加分标准

同一项课题只能加 1 次等级分。在评奖年度内立项并结题的课题，可以加 1 次等级分。若立项和结题在不同评奖年度内，当年度立项或结题加 0.5 系数的等级分。校级课题项目仅限主持人加分；对于厅级及以上课题项目，按照多人成果分摊系数表进行赋分：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4. 申报科研项目加分，需在综测系统填报前填写附件 3《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科研项目登记表》，在学院指定日期前进行统一认定，认定通过后进行申报加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研究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发展的全面反映，是衡量研究生个人全面发展水平的标尺，研究生的综合测评结果，涵盖学业成绩、学术成果、社会服务等多方面表现，将作为申报和评定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重要荣誉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



主题赛事 ▼

大赛动态

组织机构 ▼

风采展示

-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EDA精英挑战赛
-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与设计大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创新大赛
-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 中国研究生“文化中国”两创大赛

附件 2:

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学术论文情况登记表

学生姓名		学号	
论文/著作名称			
论文或著作	☐ 论文 ☐ 著作	通用期刊级别	
新版期刊级别		期刊层级	
ISSN		期刊/出版社名称	
发表时间		作者总人数	
本人排名	/	导师是否第一作者	☐ 是 ☐ 否
本人是否为通讯作者	☐ 是 ☐ 否	第一作者姓名	
第一署名单位		通讯作者姓名	
第二作者姓名		得分标准	
学院审核意见: 经济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3:

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科研项目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项目级别		立项时间	
申请人总数		本人排名	/
是否结题		本人导师是否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作者姓名	
学院审核意见:			
经济学院 年 月 日			